

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永发改价费〔2024〕4号

关于核定零陵区周家大院景区门票价格有关事项的通知（试行）

零陵区发改局：

按照《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》、《湖南省定价目录》和《湖南省景区门票及相关服务价格管理办法》（湘发改价费规〔2024〕165）的规定，结合零陵区周家大院景区成本测算情况、门票价格座谈会和经营情况并参考周边同类景区门票价格水平，经认真研究，现将零陵区周家大院景区门票价格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核定零陵区周家大院景区门票的试行价格为最高不超过30元/人次。

二、门票对特定人群实行优惠：景区对14周岁（不含14周岁）以下的儿童、65周岁（含65周岁）以上老年人、残疾人、现役军人、现役军人家属、“三属”（烈士、因公牺牲军人、病故军人的遗属）、残疾军人、军队离退休干部凭有效证件实行门票免票优惠，鼓励对退役军人凭有效证件实行票价减免优惠。对14周岁（含14周岁）~18周岁（不含

18周岁)未成年人、60周岁(含60周岁)~65周岁(不含65周岁)的老年人、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下学历在校学生凭有效证件实行半票优惠。法律、法规对门票价格优惠政策另有规定的,从其规定。鼓励景区扩大门票价格优惠范围。景区自行开展的优惠或促销活动,应当我委报备,并向社会公布。

三、景区应严格落实明码标价规定,在醒目位置公示试行门票价格以及优惠范围,并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四、本通知自2024年7月15日起生效,试行期两年。

永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4年7月2日



抄报:省发改委

抄送: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市文旅广体局

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7月2日印发